



新奥股份建议发行H股私有化 新奥能源并介绍上市 ——投资者演示材料



免责声明

兹提述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新奥股份」）、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要约人」）与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新奥能源」）根据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收购守则」）规则3.5于2025年3月26日刊发的联合公告，内容有关（其中包括）要约人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2025年修订版）（经不时合并及修订）第86条通过计划安排方式将新奥能源私有化之附先决条件之建议（「联合公告」）。除另有说明者外，本简报所用词汇与联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本简报（「本简报」）载有建议及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简单概要，其进一步详情载于联合公告。建议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股东、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新奥能源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人以及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潜在投资者，应参阅联合公告（包括其附件）全文，以了解有关建议及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的进一步资料。联合公告已登载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及新奥能源网站。

新奥股份、要约人及新奥能源概无就本简报所载数据及意见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或保证。因此，不应对该等数据的公平性、准确性、完整性或正确性加以依赖。本简报所载数据并不构成对新奥股份、要约人或新奥能源之业务、财务或其他事项的完整或全面分析，因此阁下亦不应倚赖本简报所载数据，以作分析新奥股份、要约人或新奥能源之业务、财务或其他方面或达致与其相关决策之基准。本简报所载数据乃基于经济、监管、市场及其他情况编制，且均会在未有事先通知下作出重大变更。新奥股份、要约人、新奥能源及中金公司及/或其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层、雇员、联属公司、关联机构、顾问或代表概无于发生重大变更后负责更新、修改或确认后续进展。新奥股份、要约人、新奥能源及中金公司及/或其各自董事、高级管理层、雇员、联属公司、关联机构、顾问或代表概不对因本简报所载任何数据而引致或相关的任何损失而承担任何责任或负债（无论因疏忽或其他原因所致）。本简报内容并未经独立核实。本简报中若干事实陈述及预测摘录自外部数据源，并未经由新奥股份、新奥能源、要约人、新奥股份集团任何成员、新奥能源集团任何成员或其各自董事、高级员、雇员、代理、联属公司、顾问或代表核实。

本简报仅供参考，并不构成对新奥股份、新奥能源或要约人之证券作出任何收购、购买或认购的邀请或要约，亦不构成于任何司法管辖区内征求投票或批准。本简报不得在任何可能构成对司法管辖区适用法律或法规违反的有关司法管辖区内全部或部分发布、刊发或分发。本简报不包含任何可能导致其被视为(1)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公司清盘条例」）项下的招股章程、或属公司清盘条例所界定招股章程公告、节选或删减版本，或载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3条所界定的公告、邀请或文件的公告、邀请或文件；或(2)在未遵守香港法律或未能援引香港法律项下任何适用豁免情况下，构成向香港公众提出要约的资料或材料，且或会作出重大变更。

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股东、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新奥能源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人及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潜在投资者应注意，建议及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须待先决条件达成及条件达成或获豁免（如适用）后，方可作实。因此，建议及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未必会作出或实施，而计划未必会生效。即使建议已提出，建议实施（包括计划生效）仍须视乎有关条件是否达成或（如适用）获得豁免，因此建议未必会实施，且计划亦未必会生效。即使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已提出，该要约仍以计划生效为条件。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股东、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新奥能源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人及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潜在投资者在买卖新奥股份及新奥能源的证券时，务请审慎行事。对应采取的行动有疑问的人士应咨询其股票经纪、银行经理、律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建议涉及中国或开曼群岛公司的股份，并拟议根据开曼群岛法律下规定的协议安排进行。建议受限于香港、中国及开曼群岛的适用披露要求及惯例，而相关披露要求及惯例与美国证券法律及欧洲经济区成员国（「相关国家」）的证券法下的披露要求及其他要求有所不同。相关文件中包含的财务资料将根据中国或香港适用的会计准则编制，有关准则可能无法与美国及相关国家普遍采纳的会计原则进行比较。

通过协议安排进行的交易不受经修订的美国《1934年证券交易法》的收购要约规则及相关国家的收购要约规则的约束。因此，建议须遵守在香港及开曼群岛适用于协议安排的披露要求和惯例，该等披露要求和惯例与美国收购要约规则及相关国家的收购要约规则的披露要求不同。

免责声明 (续)

根据建议，相关国家持有人或美国持有人收取注销代价，根据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收取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价，或收取新奥能源股份奖励名义收益，可能属适用于相关国家税法或美国联邦所得税及适用于美国州及地方、国外及其他税法之应税交易。请各计划股东、新奥能源购股权持有人及新奥能源股份奖励计划持有人实时就建议、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及新奥能源股份奖励归属对其适用之税务后果咨询其独立专业顾问。

由于新奥股份、新奥能源及要约人位于美国及相关国家以外的国家，并且其部分或所有高级人员和董事可能并非美国及相关国家居民，因此计划股份的美国持有人或相关国家的计划股份持有人可能难以执行美国联邦证券法及相关国家的证券法赋予其的权利和申索权。计划股份的美国持有人可能无法以违反美国证券法为由而在非美国法院起诉非美国公司或其高级人员或董事。相关国家的计划股份持有人可能无法以违反相关国家的证券法为由而在非相关国家法院起诉非相关国家公司或其高级人员或董事。此外，可能很难迫使非美国公司、非相关国家公司及其联系人服从美国法院或相关国家法院的判决。

本简报并非于美国销售证券的要约，亦非于美国招揽购买证券的要约。除非已完成注册或获得注册豁免，否则不得在美国提呈或出售证券。于美国进行证券公开发售仅可通过纳入于根据美国《证券法》提交的注册声明中的招股章程进行。就建议将予以发行的新奥股份H股（倘发行）尚未且将不会依据美国《证券法》或根据美国任何州、地区或其他司法管辖区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辖区的证券法律办理登记，并且尚未或将不会于香港、中国或开曼群岛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辖区提出有关新奥股份H股的监管批准或许可的申请。新奥股份H股不得于未根据美国《证券法》办理登记（根据美国《证券法》获豁免者或于不受美国《证券法》登记要求所规限的交易中者除外）的情况下于美国提呈发售或出售。预期新奥股份H股将依赖豁免遵守美国《证券法》第3(a)(10)条规定的登记要求而予以发行。新奥股份、新奥能源或要约人无意于美国进行任何证券公开发售。根据适用的美国证券法，于计划生效日期之前属于或将属于新奥股份或新奥能源「联属人士」或于计划生效日期之后属于或将属于新奥股份「联属人士」的新奥能源股东（不论是否美籍人士（定义见美国证券法S规例）），将受到与因计划而收取的新奥股份H股有关的若干转让限制。

本简报载有若干「前瞻性陈述」。该等陈述以要约人、新奥股份及 / 或新奥能源（视情况而定）管理层的目前预期为基准，且自然受限于不确定性及情况变化。本简报所载的前瞻性陈述包括有关建议、计划、上市及 / 或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对新奥能源及 / 或新奥股份的预期影响、建议、计划、上市及 / 或新奥能源购股权要约的预期时间及范围，以及本简报内除历史事实以外的全部其他陈述。

前瞻性陈述包括（但不限于）一般含「有意」、「预计」、「预期」、「目标」、「估计」、「预想」及类似含意词语的陈述。由于前瞻性陈述与将于未来出现事项相关且依赖将于未来发生的情况，所以前瞻性陈述在本质上涉及风险及不确定性。有多项因素可导致实际结果及发展与该等前瞻性陈述所明示或暗示的结果及发展有重大差异。该等因素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先决条件、达成或豁免条件，以及其他因素，例如新奥股份集团及 / 或新奥能源集团运营所在国家或影响新奥股份集团及 / 或新奥能源集团之业务活动或投资的其他国家的一般、社会、经济及政治状况，新奥股份集团及 / 或新奥能源集团运营所在国家的利率、货币及利率政策，新奥股份集团及 / 或新奥能源集团运营所在国家及全球的通胀或通缩、外汇汇率、金融市场表现，新奥股份集团及 / 或新奥能源集团运营所在国家的国内及外国法律、法规及税务变动、竞争及定价环境变动，以及资产估值的地区性或整体变动。其他未知或不可预知因素可导致实际结果与前瞻性陈述所载者大为不同。

要约人、新奥股份、新奥能源或代表彼等任何一方行事的人士所作出的全部书面及口头前瞻性陈述整体均受上述警示声明的明确限制。本声明所载前瞻性陈述仅于声明日期作出。在适用法律、规则及法规（包括收购守则）规定规限下，新奥股份、要约人、新奥能源及中金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级管理层、雇员、联属公司、关联机构、顾问或代表概无负责更新、修订或修改本简报所载任何前瞻性陈述，亦不就未来业绩或未来增长之实现承担任何责任。

本简报所载的经扩大新奥股份集团的未经审核备考财务资料乃摘录自联合公告附件二（根据香港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并已由国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报告）仅供说明用途，且由于其假设性质，未必能够真实反映倘建议已于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月1日或任何未来日期完成时经扩大新奥股份集团的财务状况。未经审核备考财务数据应与本公告所披露的其他财务数据一并阅读。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本次交易意义分析

9



股东经济收益分析

17



附录：新奥股份介绍

21

1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1.2 本次交易方案要点——私有化定价

要约人

- 新能香港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被要约方

- 新奥能源，股票代码：2688.HK

交易方式

- 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第86条以协议安排方式进行
- 构成香港证监会《公司收购、合并及股份回购守则》项下的私有化交易

支付方式

- 协议安排生效后，计划股东可就其持有的每1股计划股份取得如下注销代价：
 - 新奥股份（600803.SH）新发行的H股股份，每1股计划股份可以取得2.9427股新奥股份新发行的H股股份
 - 新能香港向计划股东支付的一笔现金付款，金额为每1股计划股份24.50港元，现金代价部分将由新能香港通过银行提供的外部私有化贷款及内部资源拨付
 - 购股权要约：要约人将向购股权持有人按照穿透价支付现金对价

分红回报规划

- 本次交易注销代价中的现金部分（24.50港元/股），超过新奥能源最近10年的分红之和
- 根据新奥股份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预计2025年每股分红0.96元人民币；根据新奥股份同步披露的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的分红回报规划中，2026-2028年计划分红比率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不低于核心利润的50%，延续稳健的分红回报
- 本次交易的注销代价不会因为新奥能源已宣派的2024年末期股息及协议安排生效前可能宣派的其他股息而减少

交易对价及隐含溢价

- 每计划股份隐含的整体价格（80.00港元/股）=2.9427换股比例×估值顾问新百利¹出具的每1股新奥股份H股价值估值区间的中值18.86港元/股+每1股新奥能源计划股份将获得的现金付款24.50港元/股，对应溢价率如下

理論要約總代價溢價率

	相比3.5公告前	最後1日	前30個交易日	前60個交易日	前90個交易日
相比最後不受干擾交易日溢價率 ²		47.60%	51.18%	49.20%	49.12%
相比最後交易日溢價率 ³		34.57%	49.99%	48.91%	48.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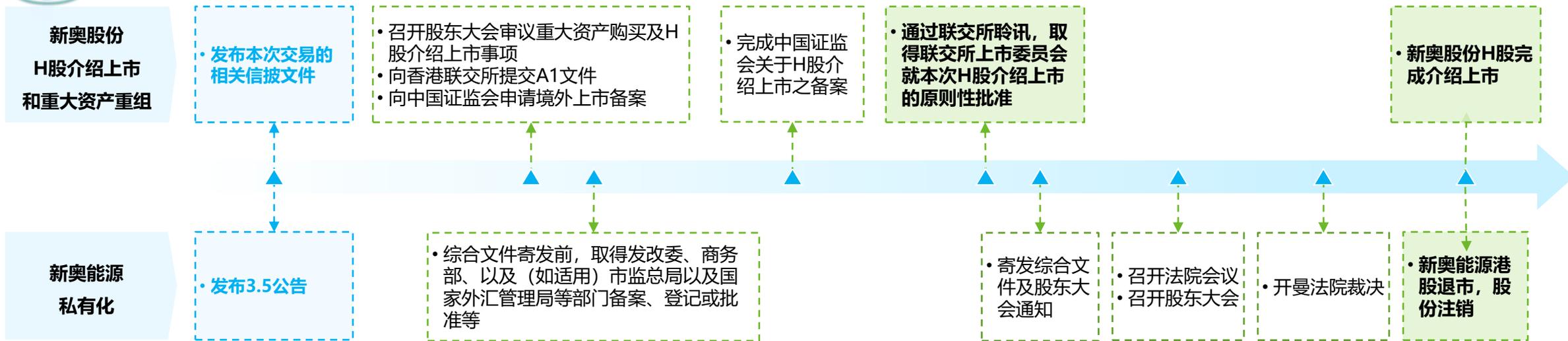
注1：H股估值顾问新百利估值报告的估值截止日期为2025年3月18日，以下全文同

注2：最后未受干扰交易日为2025年3月14日，即新奥能源股份出现不正常成交量及价格波动前的最后交易日，溢价率测算中前N个交易日包含当日，下同

注3：最后交易日为2025年3月18日

1

1.3 本次交易的关键节点及审批程序



➤ 新奥股份表决门槛（审批介绍上市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 **全体股东大会：**出席独立股东所持投票权2/3以上投票通过

➤ 新奥能源表决门槛（审批私有化事项）

- ✓ **法院会议：**计划出席法院会议（亲身或委派代表）并在会上投票的计划股东，所持计划股份价值不少于计划股份总价值75%的计划股东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计划出席法院会议（亲身或委派代表）并在会上投票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其所持计划股份所附带的票数至少需要达到75%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批准（以投票方式表决），前提是亲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会议并在会上投票的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在法院会议上投票反对批准计划的决议案的票数（以投票方式表决）不得超过全体新奥能源无利害关系股东所持计划股份所附带票数的10%。
- ✓ **新奥能源股东大会：**①亲身获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的股东以不少于3/4多数票表决通过注销计划股份；及②亲身获委派代表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投票股东1/2以上通过向新能香港发行新的新奥能源股份

注：先决条件的达成时间取决于实际监管审批的进度



本次交易意义分析





本次交易意义分析

1 天然气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势在必行

2 加强优势互补，满足新市场环境下客户多元化需求

3 利用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

4 优化公司治理并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灵活响应协同需求



2.1 天然气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势在必行

全球低碳转型稳步推进，天然气市场保持向好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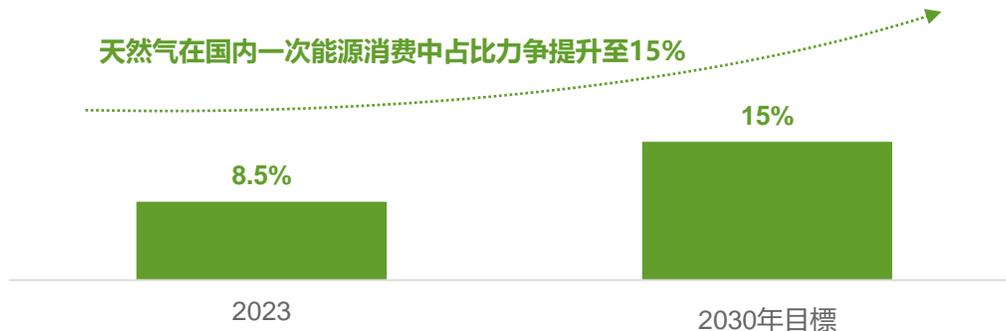
- 根据IEA报告，2024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开创新高，主要受亚洲带动
- 预计2030年全球天然气消费量可达到4.5万亿方



中国立足碳达峰目标，明确天然气发展定位和发展战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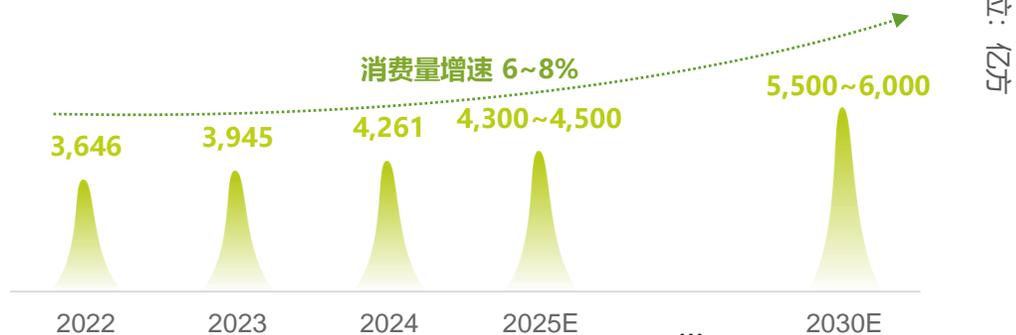
- 天然气是中国实现「2030年碳达峰」和「2060年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替代能源，国家就天然气在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设立明确目标

天然气在国内一次能源消费中占比力争提升至15%



中国天然气市场快速增长，消费规模再创新高

- 2024年全国天然气表观消费量4,261亿方，同比增长约8%
- 预计2030年可达到5,500-6,000亿方，复合增速约6%



中国进口LNG将保持高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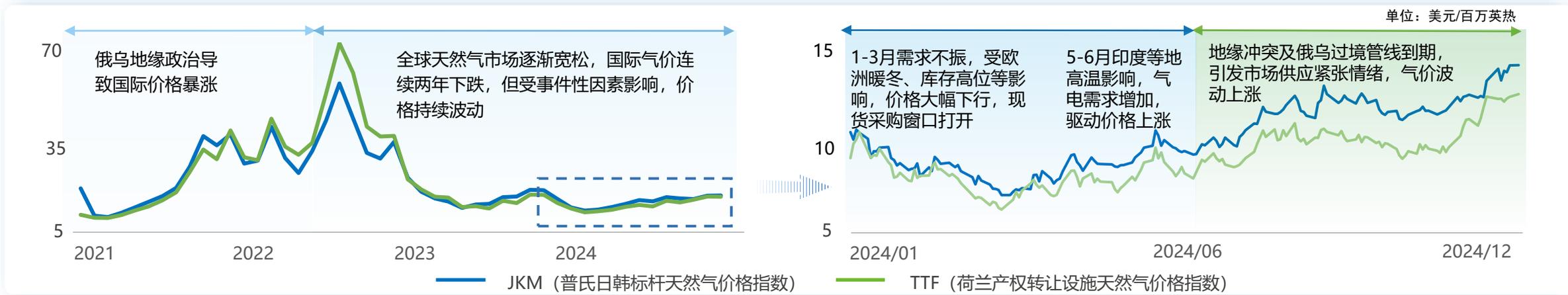
- 2024年国内大陆LNG进口7,665万吨，同比增长约8%
- 预计2030年LNG进口约1.3亿吨，复合增速约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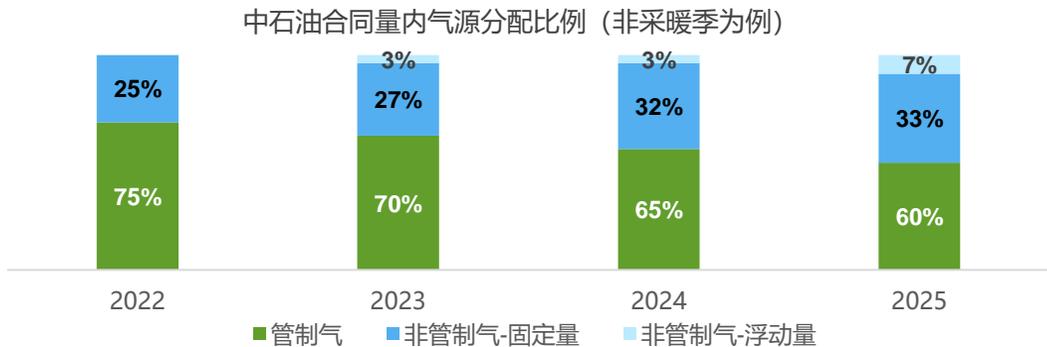
2.1 天然气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势在必行（续）

国际：国际LNG价格延续波动，不确定性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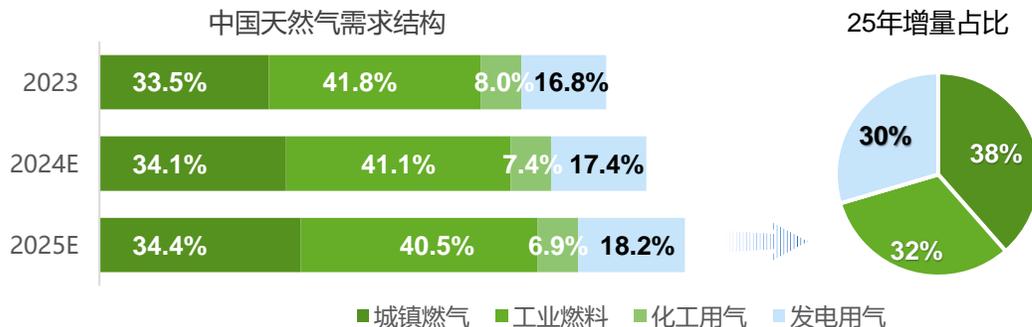


国内：上游气价趋于市场化，下游消费结构变迁，对上中游一体化整合需求提升

- 上游：**管制气气源的占比逐渐下降，市场化定价气源的占比趋势性提升，国内气源价格趋向市场化，与国际现货价格相关性持续提升



- 下游：**传统城燃需求伴随城镇化进程平稳，增速趋缓；工业及发电（燃气调峰需求）等新增需求增速较快；工业增量贡献占比约32%，发电增量贡献占比约30%





2.1 天然气行业机遇与挑战并存，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势在必行（续）

客户：面对复杂环境，客户需求日趋多元化与差异化，提出更高服务能力要求



天然气运营商面临机遇以及挑战，产业链进一步整合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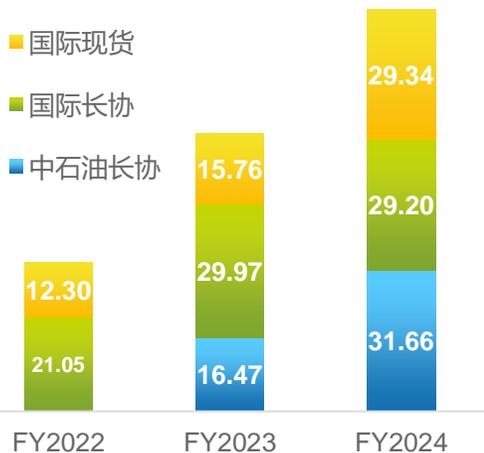


2.2 加强优势互补，满足新市场环境下客户多元化需求

逐步增加的自主资源

单位：亿方

- 国际现货
- 国际长协
- 中石油长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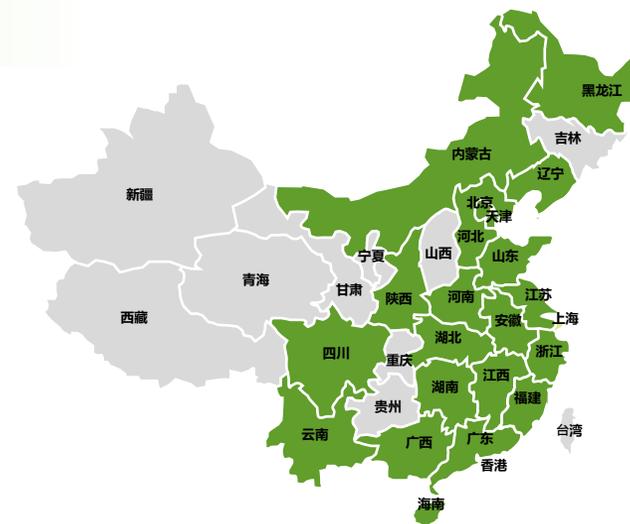


新奥股份： 资源及LNG接收站

- **夯实与三大油的长期合作：**2024年中石油长协已执行约32亿方，同比增加约15亿方
- **动态调优国际资源流向：**截至目前已签订长协约1,000万吨，2024年已执行206万吨
- **舟山LNG接收站：**目前已建成运营的处理能力为750万吨/年，2025年三期建成后将达1000万吨/年；2024年接卸量241万吨，同比增加53%

新奥能源： 庞大的客户资源基础

- 新奥能源城市燃气项目布局全国于20个省份，工商业客户累计超27万个，住宅用户超3,100万户。大部分项目位于浙江、江苏、山东、广东、福建、安徽等经济发达地区，该等地区是进口LNG分销优势市场，通过资源互换也可触达全国市场



双方发挥自身优势，通过整合实现优势互补，更好地发挥「1+1>2」的效果，满足新市场环境下客户多元化需求

- 满足**低成本用气**需求
- 满足**稳定用气**需求
- 满足**灵活按需用气**需求
- 满足**跨域低成本交付**需求
- 满足**调峰灵活提气**需求
- 满足**多设施灵活使用**需求
- 满足**价格风险控制**需求
- ...
- 基于新奥股份的天然气资源池以及LNG接收站，新奥能源可继续深耕城市燃气业务，做大做强，并持续发展泛能及智家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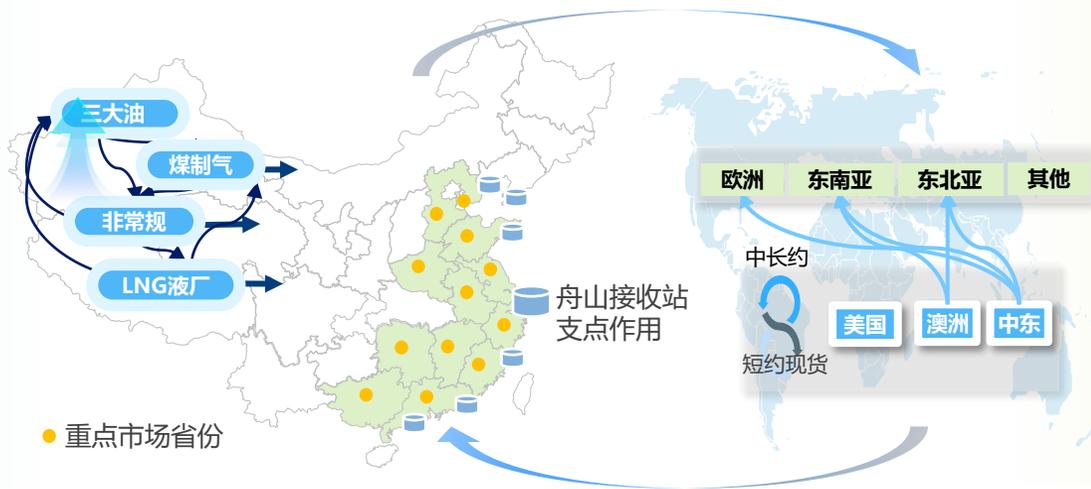
2

2.3 利用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

- **坚实的客户基础：**在城燃特许经营权基础之上，拓展更多的国际和国内客户，实现新奥股份以及新奥能源客户互补
- **多元化海内外资源：**在整合之后，新奥股份所持有的天然气长协资源则可作为新奥能源天然气业务的压舱石，保障气源稳定，增强业务稳定性
- **强大基础设施支点：**发挥舟山LNG接收站的支点作用，灵活联动国际与国内资源市场
- **先进国际风控体系：**可利用国内国际市场，基于进一步增强的套期保值能力以及风控体系对冲风险，保持整体业务平衡稳健

动态高频研判市场，实纸结合动态管理资源价值

进一步整合之后，新奥股份可在资源价格高位时，**重点关注欧洲市场需求，做好长约资源国际端销售**；综合考虑船货进口收益性，做好自身资源池船货串换及优化，合理匹配内需



资源价格下行期，可进口资源通过新奥能源销售

资源价格下行期，预先开发市场支撑国际资源进口，通过**船货众筹+期权交易、多资源灵活+动态组合供应、资源代管+套期保值、调峰+稳定服务**等创新方式开拓中长期客户，提升天然气零售与分销业务盈利能力

坚实的
客户基础

多元化
海内外资源

强大基础
设施支点

先进国际
风控体系

2.4 优化公司治理并提升资金管理效率，灵活响应协同需求

面临痛点

- 当前，新奥股份以及新奥能源作为独立上市实体分别运营。因此，新奥股份与新奥能源需维持独立且分开的管理职能、资金池及流动资金储备

新奥能源与新奥股份的天然气采购及LNG接收站交易规模²



本次交易意义

灵活优化管治效率



- 于本次交易完成后，经扩大新奥股份集团将享有更多灵活性，以优化其组织架构并精简决策流程
- 有利于提升运营效率并增强对市场快速变化的应对能力

提升资金管理效率



- 经扩大新奥股份集团可以实现资金的统一管理筹划，充分整合资金池优势
- 有利于释放流动资金，减少资金占用，有效控制财务费用

灵活响应协同需求



- 新奥股份以及新奥能源之间的交易不再受限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要求
- 有利于实现更顺畅的实体间协作，从而促进协同效应
- 亦将受益于因持续关连交易减少而降低的合规成本



股东经济收益分析





3.1 本次交易的经济收益——总览

新奥能源计划股东收益

1

新奥股份新发行H股

- 计划股东的每股新奥能源股票将换得2.9427股的新奥股份H股

2

现金付款

- 计划股东的每股新奥能源股票将换得24.50港元现金付款

合理的交易估值

- 每股计划股东股份于本次交易中的理论总价值为80.00港币，所代表的计划股份相较于3.5公告前最后不受干扰交易日和最后交易日的溢价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相比3.5公告前	最后1日	前30个交易日	前60个交易日	前90个交易日
相比最后不受干扰交易日溢价率 ¹	47.60%	51.18%	49.20%	49.12%
相比最后交易日溢价率 ²	34.57%	49.99%	48.91%	48.81%

- 新奥能源隐含估值为835.50亿元人民币，隐含估值倍数为12.02x（2024 核心利润P/E）

现金+股份的支付方式同步保障了长短期收益

- 现金对价：**每股计划股份取得24.50港元现金对价，占截止日股价约45%，现金对价金额超过新奥能源最近10年现金分红金额之和，可以给港股股东带来较好的一次性收益
- 股份对价：**每股计划股份换取2.9427股H股，共享后续整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收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股东享有的EPS增厚情况

- 本次交易定价，可使得新奥能源计划股东的2024年基本EPS增厚达约24%

稳健的预期分红收益

- 根据新奥股份2023-2025年分红回报规划，预计2025年每股分红0.96元人民币
- 根据新奥股份同步披露的以本次交易实施为前提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2028年计划现金分红比率不低于核心利润的50%，延续稳健的分红回报

注1：溢价率计算基于3.5公告前最后不受干扰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即成交量及成交额未出现异常前的最后交易日

注2：溢价率计算基于3.5公告前最后交易日（2025年3月18日）

注3：新奥能源股东所享有的EPS的增厚水平计算方式： $\text{整合后新奥股份EPS} \times \text{换股比例} \div \left(\frac{\text{换股支付对价}}{\text{整体对价}} \times \text{交易前新奥能源EPS} \right) - 1$



3.2 本次交易的经济收益——取得可观的总体收益

- 本次交易隐含的总体溢价率（以换股价值及现金对价的合计计算）高于港股市场可比换股私有化交易溢价率可比区间
- 近年来成功完成的可比换股私有化交易中，每股理论要约价格较最后交易日（含当日）前1个交易日、前3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和前90个交易日的平均收盘价溢价率分别为26.61%、29.18%、31.41%和34.10%

公告日期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所属行业	交易方式	要约价较公告前1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	要约价较公告前3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	要约价较公告前6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	要约价较公告前90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溢价率
2024/10/9	6837.HK	海通证券	金融	吸收合并	32.06%	38.27%	35.30%	31.29%
2020/7/31	1169.HK	海尔电器	消费	协议安排	44.21%	42.65%	46.63%	51.38%
2020/2/27	0020.HK	会德丰	房地产	协议安排	52.17%	45.20%	43.87%	45.90%
2017/9/8	1893.HK	中国中材	材料	吸收合并	19.19%	31.18%	44.86%	52.96%
2015/1/9	0013.HK	和记黄埔	基建	协议安排	-1.30%	-6.05%	-8.89%	-10.51%
2014/12/31	6199.HK	中国北车	交通	吸收合并	13.30%	23.85%	26.67%	33.58%
平均值					26.61%	29.18%	31.41%	34.10%
中位值					25.62%	34.73%	39.58%	39.74%
新奥能源					47.60%	51.18%	49.20%	49.12%

数据来源：iFind

注1：可比换股私有化交易，主要选取2014年以来公告的，10亿美元以上规模、不含现金选择权的交易

注2：测算基准日为相关市场案例3.5公告中的最后交易日，溢价率基于理论要约价格相较于平均收盘价（不复权）的增幅，若与市场公告存在差异应属于尾差及前述测算公式细微差异所致

注3：会德丰的股份对价为以实物分派特别股息，特别股息在法院会议裁决后派付

注4：新奥能源溢价率测算基于最后不受干扰交易日（2025年3月14日）

3

3.3 本次交易的经济收益——现金+股份的支付方式同步保障了长短期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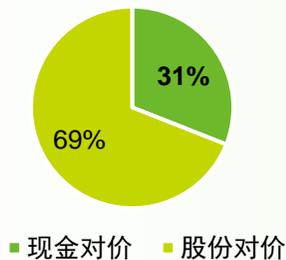
1



现金对价

- 计划股东的每股新奥能源股票将换得24.5港币现金付款
- 24.5港币现金超过过去2015-2024年分红金额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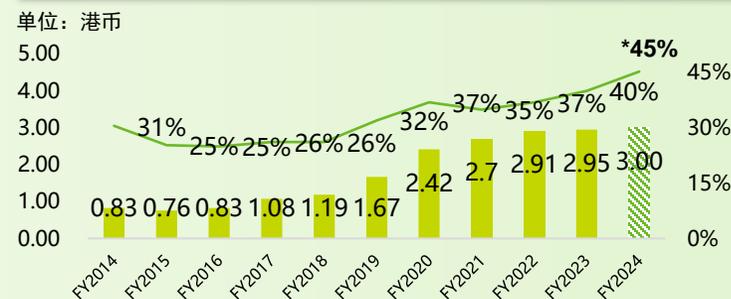
现金对价占私有化估值的31%，提供灵活、均衡的对价组合



现金对价占最后不受干扰交易日股价的45%，提供丰厚的即期回报收益



24.5港币/股现金超过新奥能源近10年分红总额



2



股份对价

- 计划股东的每股新奥能源股票将换得2.9427股的新奥股份H股

交易后计划股东2024年基本EPS增厚约24%

交易后EPS股东增厚 24%



分红回报规划

- 2025年每股分红0.96元人民币
- 2026-2028年计划分红比率不低于核心利润的50%，延续稳健的分红回报

注1: 新奥能源股价截至3.5公告日
注2: 历史期间的派息率基于新奥能源核心利润测算

附录：新奥股份介绍

公司介绍

- 新奥股份 (600803.SH) 于1994年上市，基于天然气全场景支点能力和物联数据，打造产业大模型，致力成为天然气专业能力认知平台运营商。
-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平台交易气、天然气分销、基础设施运营、泛能及智家、工程建设及安装业务。
- 公司在全国运营261个城市燃气项目，工商业客户累计超27万个，住宅用户超3,100万户。

平台交易气



- 以采购国际天然气资源为主，配合国内自有和托管LNG液厂等资源，向城燃、能源集团及大工业、分销商和国际油气公司、公用事业公司、能源贸易商等客户销售天然气

600803.SH

天然气分销



- 零售气：主要从三大油购买天然气，依托特许经营权在指定区域内建设管网，并将天然气加工、输送给工商业、居民、交通运输等终端用户
- 批发气：作为零售气的气源调峰方式之一，从国内上游天然气供应商采购气源后，通过自有及第三方气源运输网络，批量向自有经营区内管网未覆盖的客户或贸易商等进行天然气销售

2688.HK

泛能及智家



- 从客户需求出发，以能量全价值链开发为核心，依托能碳产业智能生态平台，智能匹配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因地制宜、清洁能源优先、多能互补、用供一体的能碳一体化整体解决方案
- 智家：以燃气为基础，围绕家庭客户需求，延伸场景、提升智能、拓展产品和服务。

2688.HK

基础设施运营



- 舟山接收站、气态及液态输配管线、储气库等基础设施运营，向使用者提供天然气接卸、运输、储存等服务

600803.SH

工程建设及安装



- 工程建设：为天然气基础设施、市政工程、新能源及数智化等提供技术、咨询、规划设计、装备制造与撬装集成、项目建造与数字化交付在内的项目全生命周期整体解决方案
- 工程安装：为住宅和工商用户提供庭院管网敷设及设备安装、室内管道及设施安装、售后维保等服务

工程建设：600803.SH
工程安装：2688.HK

矢志创新清洁能源，绽放产业数智梦想



以四大支点能力为支撑，打造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运营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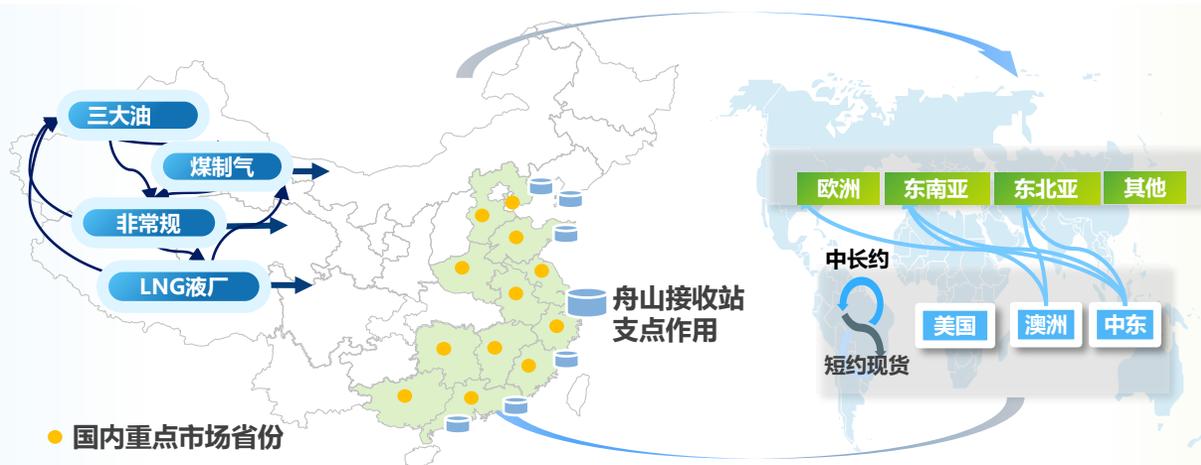
- 客户低成本需求牵引四大支点统筹谋划，沉淀智能能力，促进业务创新，形成新能力，实现支点-能力-业务螺旋上升



利用天然气全场景优势，有效对冲风险并抓住机遇

国际市场

国际气价高位时，重点关注欧亚市场，做好长约资源国际销售；综合考虑船货进口收益，合理匹配内需



国内市场

国际气价下行期，预先开发市场支撑国际资源进口，通过多种创新方式开拓中长期客户

需求支点

总销售气量**392.19亿方**
 平台交易气销售气量**55.68亿方**
 中长期需求锁定气量**23亿方**

资源支点

中石油长协执行量**31.66亿方**
 长协进口国内**16船**
 长协海外销售**10船**
 现货进口国内**18船**

舟山接收站支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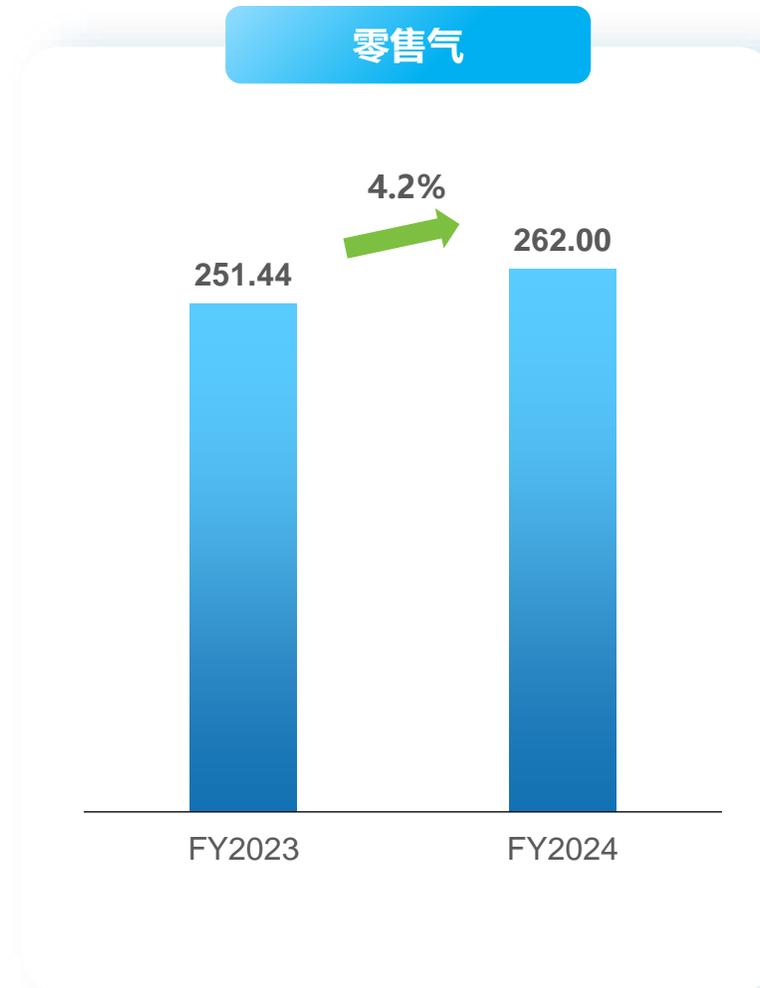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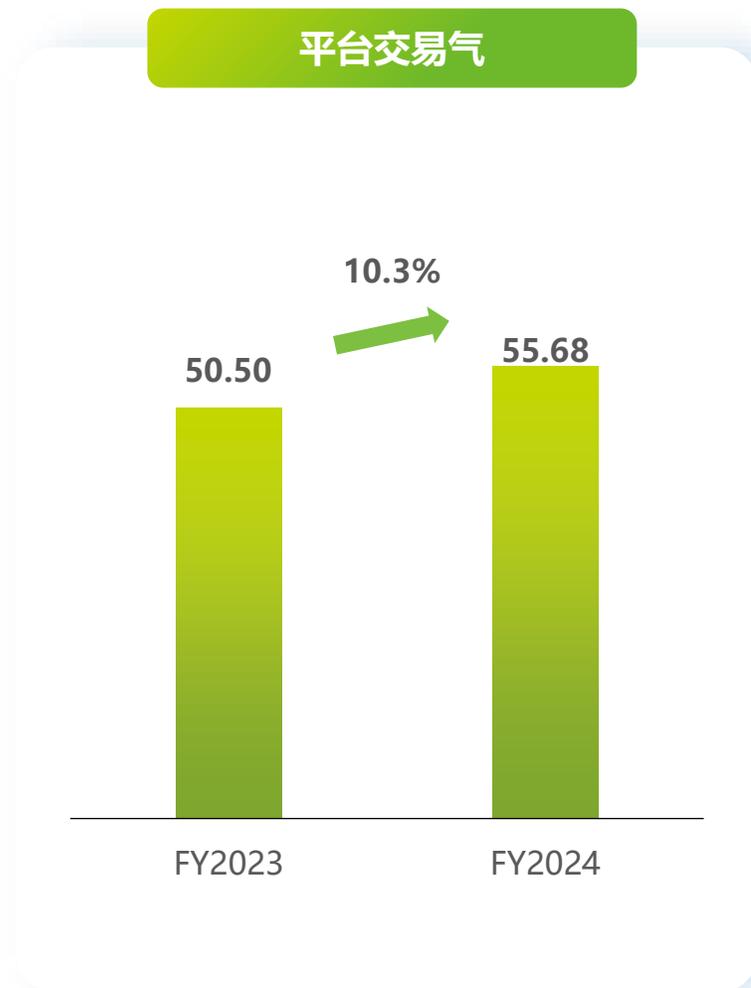
创新生态合作，全年总接卸**37船**
 长协资源接卸**13船**
 长三角协同，现货资源接卸**11船**
 SK、浙能、中石油等三方接卸**13船**

交易风控支点

聚合零散需求通过掉期期权创值**1600万美元**
 拓展封顶掉期模式，采购降本**900万美元**
 天津交易中心成交额达**78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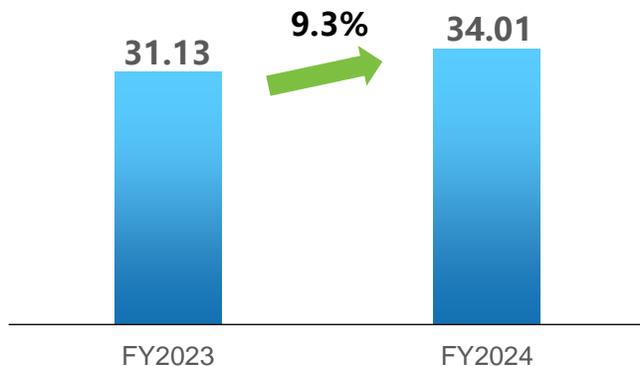
天然气业务持续做大规模

单位：亿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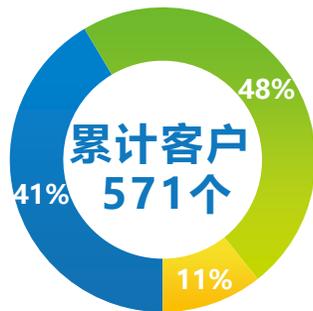


联动国内国际市场，拓展平台交易气中长期销售

国内气量(亿方)



国内客户类型



■ 城燃&交通 ■ 能源集团&工业 ■ 贸易商

注：客户类型分布比例按照销售气量统计

发挥全场景优势，锁定客户中长期需求

企业概况



- 世界最大单体炼化一体化项目，设计产能4000万吨/年，综合用能3700万吨标煤
- 在**发电、制氢、燃料气**等方面，存在用气需求

合作模式



- 签署**8年期**购销主合同
- 2024年累计用气超**3亿方**，同比增加**291%**

企业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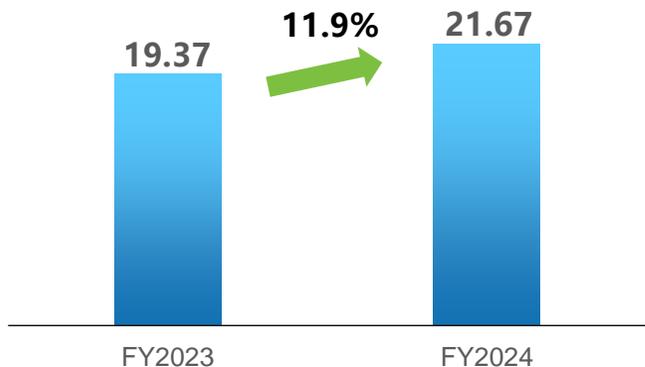


- 某集团型城燃企业，拥有超200个城燃项目；通过旗下某城燃企业合作切入，达成集团战略合作
- 签署**4年期**购销合同，2024年用气量超**9000万方**

合作模式



国际气量(亿方)



国际客户类型



■ 公用事业公司 ■ 油气公司 ■ 能源运营商

注：客户类型分布比例按照销售气量统计

持续构建全球网络，实现资源价值优化

企业概况

欧洲某大型公用事业公司

- 拥有自主LNG接收站，窗口期安排灵活
- 下游自有发电厂，LNG需求量大且稳定
- 现有长约资源不足，新谈长约交付时间不明确

合作模式

- 利用自有FOB及现货灵活资源，通过**现货交易**的方式销售至欧洲，累计合作**超10船**

企业概况

东南亚某油气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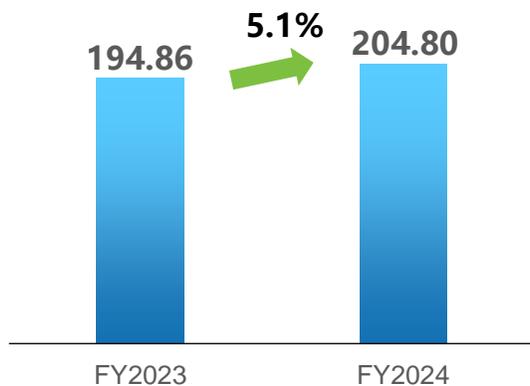
- 产业转移、经济增长带来天然气需求快速增加
- 自身气源不足，需在市场寻求稳定气源供应

合作模式

- 探讨以**长/中短约**的方式进行LNG购销合作，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深入开展LNG换货合作互利共赢，年内合作**2船**

零售气稳步增长

工商户气量(亿方)



民生气量(亿方)



新开发工商户开口气量



新开发居民用户



从客户需求出发，持续做大气量规模，实现增量收益

需求牵引，以量达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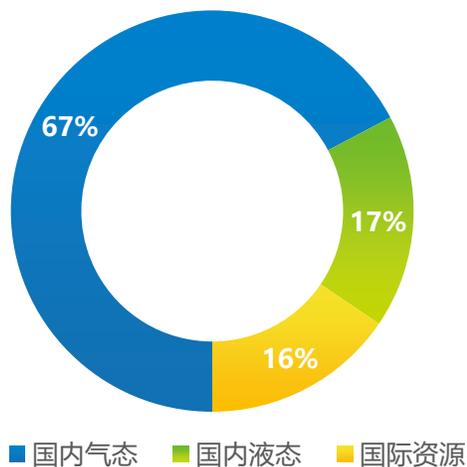
- 工业客户：深入**用能工艺**发掘增量机会；**灵活量价策略**发挥规模效应；沉淀行业经验，**智能驱动**创值
- 商业户：安全切入，政企联动落地「**瓶改管**」；**灵活收费模式**并优化交付流程，挖潜存量，贡献长尾价值

顺应改革趋势，推进居民调价

- **101个**项目完成居民调价，实现居民气量调价比例达到**63%**，提升居民客户盈利能力

从客户需求出发，择机扩大且相对低价的资源规模，支撑动态输出资源组合

多元化的资源结构



国内气态资源包括：

- 三大油资源
- 中石油长协
- 非常规资源
- 其他三方管道气

国内国际互促，聚合资源调优结构

优化并扩大中长期资源

- 夯实与三大油的长期性、系统性战略合作
- 中石油长协全年顺利执行**31.66亿方**，较去年增加**15.19亿方**

动态调优国际资源流向

- 切尼尔长协执行**12船**，其中**2船**进口国内，支撑中长期客户开发
- 通过实纸结合灵活采购现货资源，全年共进口海外现货**18船**

扩大生态合作获取优势资源

- 拓宽增加延长、新天等非常规资源供应，单日最大销售气量超**500万方**
- 新增并扩大与中化、深能、广汇等资源商合作

战略性布局并优化基础设施能力

强大的舟山支点

依托舟山接收站支点，强化联动交付能力，布局接收站设施能力，储备关键通路



处理能力

已建成**750万吨/年**，三期建成后将达**1000万吨/年**

2024年接卸量

接卸**37船**，同比增加**13船**；接卸量**241.22万吨**，同比增加**53.4%**

服务客户

外部客户接卸量**84.35万吨**，占比为**35.0%**，包括：**中石油、中石化、SK**等

丰富的储气设施

依托自身及三方多级储备能力灵活注采，解决资源平衡问题



自有储气能力

已建成超**5亿m³**，舟山三期建成后新增约**5.3亿m³**

国网储气设施

锁定文23储气库**10年期6000万m³/年**储备能力，24年获取管网通约**1000万m³**

其他储气设施

与三大油合作，参与中石油、中石化储气库合作**500万m³**

灵活的交付网络

构建灵活的全国托运网络，实现资源自南向北及自北向南双向调剂、互联互通



国网窗口

2024年使用国网窗口**11个**，成为使用最多的第二梯队买家

托运网络

国网第五大托运商，并获AAA评级；上载点增至**27个**，下载点增至**500+个**

自主运力

自有**4艘**LNG船运力，另有**6艘**在建；稳定调配槽车**1200+**，日发车辆**800+**

积极承担社会责任，ESG表现实现质的提升

升级可持续理念，WISE-智慧创新可持续能源

- 从公司基因与客户洞察中提炼升华WISE理念
- 以「WISE」理念牵引各业务板块形成有自身特色的ESG发展方向及务实举措



环境

公司自身运营碳排放(同比)



助力社会及用户减排



社会

员工百万工时工伤事件率



20年至今累计捐赠3.01亿元

管治

贪腐案件、环保违规处罚



获得合规管理体系认证
ISO37301

获得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ISO37001

ESG评级表现同业领先



可持续社会认可

- 财经长青奖 可持续发展绿色奖
- 2024年度 ESG金曙光领导力奖
- 2024年度 虎嗅 责任治理奖
- 2024ESG典范企业-最佳ESG实践
- MSCI Emerging Market Leader Index
- 恒生A股可持续发展企业指数 跻身A股ESG表现最优的30家公司
- 万得全A ESG领先
-

产智互促 创新驱动

谱写天然气产业智能生态新篇章